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手册

SHOU XIAN GONG SI NEI BU KONG ZHI
PING JIA GONG ZUO SHOU CE

陈文辉◎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手册

陈文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手册 / 陈文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005 - 9866 - 4

I. 寿… II. 陈… III. 人寿保险 - 保险公司 -
企业管理 - 手册 IV. F840.6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597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 - 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9.75 印张 146 000 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866 - 4 / F · 856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寿险业发展态势起伏跌宕，先是日本国内七家寿险公司接连倒闭，接着一些国际知名寿险公司不同程度地濒临破产，这不仅直接影响了全球金融业的安全稳定，而且还威胁着世界经济的正常发展。痛定思痛，人们除了将责任归咎于泡沫经济、金融体制不健全等外部环境外，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因就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缺失，这已引起各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内部控制也逐渐成为国内外寿险行业的一个共同话题。

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中国寿险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成长壮大，但相对于保险业发达国家而言，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寿险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也相对落后。为推动寿险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切实防范化解寿险行业风险，中国保监会于 2006 年初出台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机制。但从试运行一年多来的情况看，评价尚不规范，评估水平有待提高，评价机制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现阶段，迫切需要编撰一本工作手册，指导各寿险公司和监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编写《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促进寿险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寿险业的快速发展对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寿险业发展十分迅速，机构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寿险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日益显现，风险有所累积。通过编写和出版《手册》，指导寿险公司和监管部门全面规范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构筑和夯实防范化解寿险业风险的第一道屏障，促进寿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内控评价机制作用的需要。《评价办法》的

颁布出台标志着我国寿险公司内控评价机制已经初步建立，但由于缺乏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指南，导致评估人员对评估点存在不同的理解，使用的评估方法、掌握的评价尺度和评分规则存在较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价质量，使得内控评价机制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编写系统、完整、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的《手册》是建立和完善内控评价机制的不可缺少的配套措施。三是指导寿险监管的需要。《评价办法》的颁布出台，对寿险公司员工和监管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对评估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手册》既可以作为内控评估人员的入门教材，也可以作为日常工作的指南。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保监会组织编写了《手册》。《手册》共4章，第一章为内部控制评价概述，在对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及我国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历史进行回顾的基础上，介绍了内部控制评价的概念、标准、原则和范畴等基本理论。第二章介绍了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程序与方法，将评价工作分为公司层面、流程层面和信息技术三个部分，从实务角度出发，进一步说明其具体评价程序和主要评价方法。第三章针对《评价办法》中42个评估点，分别介绍如何划分评价要点以及如何评价其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第四章为评分规则，结合案例对如何根据评价结果评分进行了说明。

《手册》供保险监管干部、寿险公司员工以及受聘协助监管部门或寿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使用。《手册》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借鉴了会计师事务所与寿险公司的先进经验。《手册》第二章和第三章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和具体实务的介绍吸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熟经验，并结合部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实践编写。二是操作性强。《手册》是对《评价办法》的解释与说明，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评价办法》，指导寿险公司和监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内控评价水平而编写的。在编写中，《手册》尤其重视可操作性，详细介绍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并针对每一个评估点，就如何评价其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手册》对内部控制程序与方法、评估点的解析，评估人员基本可以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三是有一定的前瞻性。《手册》主要根据《评价办法》的规定编制，但在编写过程中也考虑了试运行过程中各寿险公司和监管部门反馈的修订意见，对《评价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这主要体现在第四章评分规则上。首先，将每一评估点细

化为评价要点，并根据评价要点的个数，平均确定每一评价要点的满分分值，这可能与《评价办法》附表中分配的分值存在一定差异。其次，将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分值分配从30%、30%、40%调整为20%、30%、50%。当然，《手册》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希望使用者提出宝贵意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保监会领导的悉心指导和亲切关怀，得到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许敏敏老师的大力支持。本书凝聚了编写组成员的劳动和智慧，王叙文、常存、王有为和许敏敏负责审定并修改终稿。王叙文、常存承担了框架搭建和大量组织、协调及审阅工作。杨应森、李凌霄参加了本书初稿的讨论。最后，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离不开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张冬梅女士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感谢。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内部控制评价概述	1
第一节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	1
第二节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回顾	9
第三节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13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	24
第一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流程	24
第二节 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	43
第三节 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	50
第四节 信息技术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	65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务	78
第一节 控制环境	78
第二节 风险识别与评估	87
第三节 控制活动	89
第四节 信息与沟通	110
第五节 监督	115
第四章 评分规则	119
第一节 分值分配	11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23
第三节 法人机构评分汇总	128
附录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	131
参考文献	146

第一章 内部控制评价概述

寿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是防范与化解寿险业风险的第一道屏障，建立持续的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对于推动寿险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全面提升寿险公司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本章首先对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界定。在此基础上，回顾了我国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的历史，对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概念、标准、原则及范畴等进行了介绍，以方便手册使用者深入理解内部控制评价的概念，并在评价和评估中正确应用。

第一节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

一、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内涵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是由寿险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建立并实施，为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机制。

具体地说，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这一概念：

（一）内部控制的主体

内部控制的主体是指对内部控制承担直接和间接作用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定义，可以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主体定义为“寿险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三个层面。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主体体现了“全员”的特点，即每一个员工，无论是高级管理人员还是普通

员工，都是内部控制主体的组成部分；而寿险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要依靠每一个员工的努力才能达到健全、合理、有效。

也有人认为，内部控制的主体还应该包括“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客户”等广义范畴。但是，回顾内部控制的发展演进历程不难看出，内部控制产生于组织管理的需要，是存在于组织经营管理活动之中的，属于组织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尽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达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意见，通过董事会来约束和管理经营者的行为，但其本身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属于内部控制的主体。公司的客户也不参与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属于公司外部人，也不属于内部控制的主体。所以，这里我们强调内部控制的主体属于企业内部管理的范畴，但同时又不仅仅限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或者单一部门，如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负有责任，而是包括“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内的组织中的每一个人都要对内部控制负有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并不是寻求寿险公司“绝对的安全”，而是着眼于实现有效控制基础上寿险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作为寿险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内部控制的目标必然始终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保持一致，而且始终围绕寿险公司的发展目标来设计自身目标。

在寿险公司中，内部控制旨在实现以下三个目标：一是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二是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三是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内部控制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内部控制并不为以上目标的实现提供绝对保证，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承受的风险水平的基础上设计和实施控制，从而合理地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

（三）内部控制的客体

内部控制的客体是指内部控制的实施对象，也就是说在什么范围内对什么内容进行控制。内部控制主要是对寿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因此内部控制的客体就是公司内部全部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活动的主体、活动的过程，也包括活动的结果，具体可归纳为五个方面，即公司的每一个员工；公司内部的各组成部门；

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公司的信息载体和信息处理；公司的各种经济业务活动。

（四）内部控制的方法

控制本身并不是限制发展。为此，内部控制的手段、方法总是在“有效”、“合理”的前提下实施。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的有效性主要反映在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或实现，而其合理性则反映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时控制成本的最小化。

（五）内部控制的内容

尽管人们对内部控制的内容构成并没有统一的意见，但现行内部控制理论中的典型框架——COSO^①报告的“五要素论”给出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内容。《评价办法》借鉴了 COSO 框架，结合寿险公司经营管理特征和国内寿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践，在对寿险公司的“控制活动”进行细分的基础上，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归结为五个要素、八个方面和四十二个评估点。

1.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直接反映寿险公司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基本状况，也决定了寿险公司的潜在风险状况、可能的控制活动选择、信息的传递与沟通以及监督等内部控制的其他要素的基本状况。控制环境确定了寿险公司经理层的态度，影响全体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是内部控制所有其他组成要素的基础。所以，对于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深入分析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管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改变内部控制环境促进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更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的核心内容。

2.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风险识别与评估和控制活动。

（1）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环境的基本状况决定着寿险公司的风险状

^① COSO 的全称是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readway Commission，是一个研究反财务报告舞弊的权威性私营组织。它从属于 1985 年成立的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也被称为 Treadway 委员会），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内部审计协会（IIA）、财务经理协会（FEI）、美国会计学会（AAA）、管理会计学会（IMA）等多个专业团体组成。COSO 致力于通过强化商业道德、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1992 年 COSO 发布、并于 1994 年做出局部修正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从根本上统一了对内部控制的认识。

况，那么基于一定的控制环境基础上的对于寿险公司内外部风险状况的识别和评价就是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环境的变化会改变风险评估的结果。而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核心作用在于充分识别寿险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对于其危害程度给予充分的评价，进而为有效的控制活动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风险识别评估既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一个基本要素构成，是实施控制活动的前提，又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实施中的一个必要的操作环节。

(2) 控制活动。对于寿险公司风险认识的提高和对于风险评估方法的改进虽然不会改变寿险公司的风险状况，但是却可以提高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实际上就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手段，是在寿险公司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的风险、不同性质和不同程度的风险所选择的一种直接有效的风险处理方法。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和方法，有针对性地降低寿险公司的潜在风险，减少浪费，降低损失，提高效率，以保证寿险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经理层决策的顺利实施。

(3) 控制活动细分。基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控制活动进一步划分。《评价办法》按照寿险公司经营管理的特征，从寿险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业务流、物质流、价值流、信息流”四个核心线索出发，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细分为财务会计控制活动、资金控制活动、业务控制活动、信息技术控制活动四个重要方向。

财务会计控制活动主要是针对寿险公司的会计和财务工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的诸如制定制度规范、明确职责分工等一系列控制活动。

资金控制活动主要是针对日益增加的寿险资金在资金运用和资金流转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实行的旨在保证寿险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一系列有效的控制活动。

业务控制活动是针对寿险公司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各项潜在风险，采取的旨在保证公司营运效率和效果的一系列有效的控制活动。

信息技术控制活动主要是针对寿险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而进行的旨在保障信息技术活动顺利开展的一系列有效的控制活动。

3.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保证——信息、沟通与监督。在寿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必须引入“信息和沟通”要素及“监督”要素。

信息和沟通是连接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各个要素的纽带，良好的信息与沟通有助于降低控制成本、提高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监督则是对内部控制的控制，是通过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及时评估，以及对内部控制缺陷的及时改进或调整的一系列必要措施。可以说，“信息和沟通”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诸要素以及所涉及的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连接成一个有机整体，而“监督”则是推动这一整体不断完善、保持持续有效性的助推器。

二、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的外延

内部控制不是一个孤立的概念，它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企业管理、外部监管等概念有着紧密的联系。为了更好地理解内部控制，需要分析以下概念与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

（一）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

所谓公司治理，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经理层（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其主要治理机制有：董事会选举规则及程序、代理人之争、外部董事、报酬激励机制等。内部控制是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建立并实施的，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控制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和投保人利益，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以全部经营管理活动为控制客体，对其实行管理和控制，从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建立并维持恰当的内部控制是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区别是：公司治理解决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及监事会之间责权利划分的制度安排问题，更多的是法律层面的问题；而内部控制则是管理当局（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是管理当局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产生过程的控制，属于内部管理层面的问题。

从目标上来看，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内部控制的目标存在一定的差异。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实现企业的目标，包括兴利与防弊两个方面，但兴利是最主要的。提高经营效率是内部控制最基本的目标，防弊目标也是为了保障企业目标的实现。而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合理配置权限，公平分配利益以及明确各自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和制衡机制，实现所有者、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制衡，其侧重点是实现各相关主体责、权、利的对等。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联系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虽然在目标上有着不同，但从两者的发展来看，公司治理已有融入内部控制的趋势，两者关系紧密。一方面，公司治理是促使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保证内部控制功能发挥的前提和基础，是实行内部控制的制度环境；另一方面，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中又具有内部管理监控系统的角色。两者的联系具体表现在：

其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都统一于实现企业的目标。如前所述，内部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减少虚假会计信息、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等，其基本目标仍是保证企业目标的实现。而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证企业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上，防止董事、经理等代理人损害股东的利益。健全的公司治理是企业目标得以实现的保证，只有实现企业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才能实现。因此，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都统一于企业目标的实现。

其二，良好的内部控制将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可以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企业各利益相关主体（主要是股东）可以依据可靠的会计信息对企业的董事和经理阶层的业绩做出恰当的评价，从而决定是否更换他们，以此来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其三，健全的公司治理又是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保证。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制度环境。在给定的环境中，内部控制能否有效运行，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有很大的关系。只有在完善的公司治理环境中，一个良好的内部控制系统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反之，公司治理如果失败的话，不管内部控制设计得如何完美，都必将流于形式而难以取得既定效果。

因此，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之间既存在差异，又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健全的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保证，良好的内部控制又是完善公

公司治理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应从完善公司治理出发，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少数人操纵公司经营和财务报告系统；另一方面，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同时，管理当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防止舞弊行为。

（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良好的内部控制可以合理地保证财务和运营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各项法律法规与合同的遵守。而合规经营，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效率与效果也是企业风险管理所应该达到的基本状态。从这个角度出发，内部控制是企业总体风险管理的必要环节。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来自寿险公司对风险的认识和管理。对一个持续经营的公司而言，其面临的风险众多，如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风险、环境与法律风险等。正是因为风险的存在，风险管理才成为必要。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建立风险评估系统，认识和分析企业整体目标及各活动的目标，以及影响这些目标实现的内在和外在因素、发生的概率及可能的后果，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因此，风险防范是内部控制机制建立的内在动力。换句话说，内部控制的建立是与风险管理的要求并存的。正是因为存在各种各样的风险，公司才应该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系统，配合风险管理，实现企业目标。

（三）内部控制与公司管理

从广义上讲，管理是管理者确立目标和战略，并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规章制度和操作方法去实现目标的全过程。管理者要执行聘用合同，为公司所有者的利益确定明确的管理目标，包括全局整体性的目标和各项业务活动的目标，然后制定各种战略和实施计划。管理涵盖比内部控制更为广泛的内容，并不是所有的管理活动都是内部控制活动，也并不是说非内控性的管理活动就不重要了。比如，设定目标的决策就是一种很重要的管理责任，为内控提供了前提条件。但是，重大目标的最初设定并不在内控的工作范围之内。同时，内部控制并不说明要订立哪些目标，虽然它有助于为决策、执行及检查工作提供可靠资料，亦能帮助经理层对所采取行动的后果做出评估及汇报，但并不能取代经理层做出经营策略及营运决定。此

外，是否采取行动及采取什么行动的决定属于内部控制范畴以外的事。因此，内部控制并不等同于管理。虽然它的目的是支持公司达到业务目标，并可作为对可能阻碍达到目标的障碍的预警系统。

（四）内部控制与内控制度

我国寿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尚处于启动阶段，尤其在企业界中，许多经营者对内部控制的认识还不深入，将内部控制简单等同于内控制度，认为企业制定了各项制度就是建立了内部控制，而真正的内部控制包含更广泛的内容。如前所述，内部控制既包括具体过程控制、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等有形方面，也包括管理哲学、员工诚信度等无形方面，制度仅仅是有形的内部控制的载体，而且出台制度也仅仅是内部控制的起点，更为关键的是如何保证制度得以有效地实施，如科学确定公司目标、聘用胜任的员工、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可靠的信息系统以及完备的监督体系等。

（五）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

控制包括内部控制与外部控制两个方面。作为外部控制的重要手段，外部监管与内部控制同属控制范畴，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其联系看，首先，外部监管可以推动内部控制发展。回顾国际内部控制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到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与外部监管密不可分。美国 1933 年《证券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1977 年《国外贿赂法案》以及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出台，无不极大地促进了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其次，内部控制的发展促使外部监管更为严格规范。伴随内部控制的发展，外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管和关注也从无到有、从粗到细，日益严格。

不过，由于内部控制的主体和外部监管的主体不在同一组织内，造成二者的控制目标、手段和方法上有诸多不同。保证寿险公司对各项法律、法规与合同的遵守，是其内部控制的目标之一；而对于外部监管而言，对公司遵守对各项法律、法规与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是其主要目标。

第二节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回顾

一、加强寿险公司内控建设的意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寿险业发展态势起伏跌宕,先是以日产生命公司破产开始,日本国内七家寿险公司连续倒闭,接着一些国际知名寿险公司都不同程度地濒临破产,导致国际寿险业面临偿付危机,这不仅直接影响了全球金融业的安全稳定,而且还威胁到世界经济的正常发展。痛定思痛,人们除了将责任归咎于泡沫经济、金融体制不健全等外部环境外,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因就是寿险公司内部控制缺失,这已引起各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内部控制已经成为国内外寿险行业的一个共同话题。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寿险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成长壮大,但对于保险发达国家而言,仍然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寿险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相对落后。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我国寿险公司内控水平,已经成为做大做强寿险公司的迫切需求。

1. 加强寿险公司内控建设是防范和化解寿险业风险的根本保证。寿险业风险产生于寿险公司的经营过程。与监管部门相比,公司对自身可能面临的风险更为敏感,也能够更及时地发现风险,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因此,寿险公司是防范化解风险的中坚力量。加强寿险公司内控建设,建立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有助于巩固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屏障,为防范化解寿险业风险提供根本保证。

2. 加强寿险公司内控建设是提高寿险公司及寿险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内控严密是寿险公司的竞争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我国寿险公司不仅面临行业内部的竞争,而且在很多领域受到其他金融行业的挑战。寿险公司乃至寿险业能否缩短与其他行业的差距,并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胜,关键在于能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3. 加强寿险公司内控建设是完善寿险监管基础、提高监管效率的有效手段。寿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是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的基础。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很多风险就会被防范和化解在经营过程之中。加强寿险公司内控建设，全面提升寿险公司内控水平，能够让监管部门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用于重点风险要素的管理、系统风险的防范化解以及对内控薄弱的寿险公司的监管上，有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二、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回顾

从国际经验看，公司虽然是内部控制建设的主体，但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的积极性是不够的，适当的监管压力在推动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寿险公司内控建设与监管的历程也印证了这一点。纵观我国寿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实践的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划分为萌芽、探索、起步和实质推动四个阶段。

（一）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的萌芽阶段

1996 年以前，我国寿险经营和监管都比较粗放，呈现出两大特征：一是寿险业发展缓慢。自 1980 年我国恢复保险业务经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产、寿险混业经营，寿险业发展缓慢，在 1992 年友邦公司进入我国之前，甚至没有专门的寿险经营主体。二是相关部门没有对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明确的要求。尽管 199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和审计风险》，但它是在该阶段的末期以独立审计准则的形式出现，没有在寿险公司中得到充分的认识和广泛传播。受此影响，寿险公司对内部控制缺乏了解和认识，只是出于管理的需要，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牵制，如出纳与会计分离、核保与理赔分离、双人查勘等，并且各内部控制制度是零星的、松散的、不完备的，彼此之间缺乏联系。这一阶段，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监管都缺乏明确的概念，处于萌芽状态。

（二）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管的探索阶段

1997 - 1998 年，随着寿险营销机制的引入，寿险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总量于 1997 年首次超过产险。面对迅猛发展的寿险业务，寿险公司是否具